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